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厂房拟征收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科技”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厂房拟征收补偿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处置资产情况

1、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征收拆迁公司坐落在飞龙西路 28 号的房屋及地上附属物，该地块已纳入国民经济规划，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依据《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常政规【2020】2 号）、《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评估技术细则》（常住建规【2022】2 号）、《关于调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费等标准的通知》（常住建【2022】251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国有土地上征收房屋等级和建安工程重置价格等标准的通知》（常住建【2022】251 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钟楼地区的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此次拆迁补偿总额为 138,709,209 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厂房拟征收补偿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

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机构名称：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88 号 4 楼

负责人：张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40141194835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被征收拆迁的标的为中英科技坐落在飞龙西路 28 号的房屋及地上附属物，具体情况如下：

- 1、土地性质：国有
- 2、土地面积：43,139 m²
- 3、用途：工业
- 4、房屋总面积：16,297.04 m²
- 5、拆迁补偿总额：138,709,209 元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可搬迁及不可搬迁的设备进行评估，合计评估金额为 4,360.45 万元。

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房屋、装修及附属设施进行评估，合计评估金额为 5,115.59 万元。对“地大于房”地价测算土地补偿价为 2,673.42 万元。

（三）标的资产的协商总价

以评估结果为参考，结合当地的拆迁补偿政策，经双方协商并增加相关搬迁补偿、奖励等项目，确定本次拆迁补偿金额为 138,709,209 元。

四、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甲方征收拆迁乙方坐落在飞龙西路 28 号的房屋

及地上附属物，该地块已纳入国民经济规划，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依据《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常政规【2020】2号）、《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评估技术细则》（常住建规【2022】2号）、《关于调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费等标准的通知》（常住建【2022】251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国有土地上征收房屋等级和建安工程重置价格等标准的通知》（常住建【2022】251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钟楼地区的实际情况，双方就房屋及地上附属物补偿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征收乙方的内容情况：

- 1、土地性质：国有
- 2、土地面积：43,139 m²
- 3、用途：工业
- 4、房屋总面积：16,297.04 m²
- 5、拆迁补偿总额：138,709,209 元

（二）、乙方搬迁期限：

1、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乙方在收到本协议第四条第1款的30%征收补偿款后，在6个月内将被征收土地房屋交付甲方，经双方确认甲方收到被拆迁房屋钥匙后，被拆迁房屋及其他财产安全均有甲方负责，若有损坏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搬迁的，视为乙方放弃房屋内财产的所有权，可由甲方自行处置房屋与房屋内的财产。乙方如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将被拆迁房交接后，不得占用、不得居住被拆迁房屋，房屋内如有余物，视为放弃所有权。

4、乙方未在上述约定的搬迁期将被拆迁房屋及钥匙交付甲方的，如被拆迁房屋内乙方已经不再经营或者占用的，视为该被拆迁房屋已经交付，甲方可自行处置被拆迁房屋和房屋内的财产（如有）。

（三）、结算及付款方式：

- 1、签约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额的30%。
- 2、腾空并交出钥匙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额的50%。
- 3、权证注销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额的20%。

（四）、其他约定：

1、被拆迁房屋室内评估报告中可搬迁设备，用具、材料等在搬迁过程中的安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评估报告中被拆迁房屋、隐蔽工程、不可搬迁设备，用具、材料等在搬迁过程的安全、损失均由甲方负责。

2、乙方在未将被拆迁房屋及钥匙交付甲方前负责资产评估报告对不可搬迁的机械、设备的安全及保持评估时设备的原样；在乙方将被拆迁房屋及钥匙交付甲方后，一切有甲方负责。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违约金。甲方未能按约足额支付征收拆迁补偿款的，另行按同期 LPR 的 4 倍补偿乙方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到期未到期补偿款做一次性提前付清。乙方未能按约腾空被征收土地、房屋的，甲方有权提前接收被征收土地、房屋进行拆除，并根据拖延天数，每天按征收补偿总额的万分之一扣除征收补偿款项（拖延天数按双方确认房屋腾空交付的手续办理的时间确定）。

4、如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的，提交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处理，并由败诉方承担对方因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损失。

5、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执叁份，自双方盖章或签字起生效。

五、其他安排

本次处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收到的款项将主要用于重置产能、补充公司现金流及发展公司业务。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管理人员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协议。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征收补偿涉及的常州市飞龙西路 28 号为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住所，后续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等事项。本次征收补偿事项所带来的日常生产经营方面的影响，公司已做好了充分的应对工作，以保障公司在搬迁期间的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此次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将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现金流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

的规定，对上述征收拆迁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结果及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3、《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6 日